

债券代码：148201.SZ

债券简称：23 鄂交 K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3 鄂交 K2”部分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23 鄂交 K2”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23 鄂交 K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该期债券”）的发行，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3 鄂交 K1”，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简称“23 鄂交 K2”，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该期债券实际仅发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贷款机构/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债务总额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 偿还的金额
湖北交投	18鄂交投 债	企业债	50.00	30.00	2018-06-05	-	2025-06-05	5.29	10.00
湖北交投	13鄂交投 债02	企业债	25.00	25.00	2013-10-28	2023-10-28	2028-10-28	6.18	10.00
合计			75.00	55.00	-		-	-	20.00

注 1：“18 鄂交投债”在其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 20%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拟偿还“18 鄂交投债”于 2023 年 6 月偿还的 10.00 亿元本金。

注 2：“13 鄂交投债 02”的期限为 10+5 年，下一回售日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二）“23 鄂交 K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拟偿还债务明细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综合考虑该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等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三）调整“23 鄂交 K2”部分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10 亿元拟偿还企业债券“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 年期）”（债券简称为“13 鄂交投债 02”）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需兑付的投资人回售部分。

根据《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 年期）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13 鄂交投债 02”的回售金额为 0.00 元，因此，本公司拟将“23 鄂交 K2”原拟用于偿还“13 鄂交投债 02”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用于偿还将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兑付的公司

债券“20 鄂交 Y3”的本金。调整后的“23 鄂交 K2”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务人	贷款机构/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债务总额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 偿还的金额
湖北交投	18鄂交投 债	企业债	50.00	30.00	2018-06-05	-	2025-06-05	5.29	10.00
湖北交投	20鄂交Y3	公司债	30.00	30.00	2020-11-12	-	2023-11-12	4.47	10.00
合计			80.00	60.00					20.00

结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拟偿还债务明细的约定，本次“23 鄂交 K2”拟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未改变该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拟偿还债务明细调整后，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且本次调整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承诺公司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等相关承诺。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 23 鄂交 K2 债券持有人对本次调整事宜有相关建议，本公司将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持续地积极沟通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次调整“23 鄂交 K2”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拟偿还债务明细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较大的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对“23 鄂交 K2”部分拟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符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等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等相关约定。本次对“23 鄂交 K2”部分拟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鄂交 K2”部分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之盖章页）

